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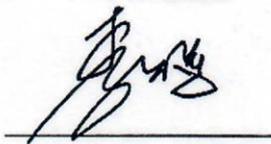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高伟先生、高银楠女士、钱海强先生、李昌莲女士、周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昌莲女士、周洪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将该事项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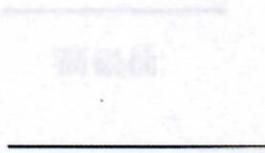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2021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2021年8月23日